

认证测试工程师

评估高级技术测试分析师培训的认证指南 高级教学大纲

版本 4.0

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



英文版权声明

如果此文档的来源确认，则可以完整复制，或摘录本文档
版权所有©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 ISTQB®）

版权所有©2009、2010、2011、2012、2013、2019、2021 版的作者（Marco Sogliani, Stuart Reid, Graeme Mackenzie, Horst Pohlmann, Mette Bruhn-Pedersen, Debra Friedenber, Graham Bath），保留所有权利。

中文版权声明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抄录本中文版文档内容。
版权标志 ©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中国分会（以下简称“CSTQB®”）

作者向高级工作组成员提供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

作者将文档版权转让给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 ISTQB®）。作者（当前的版权持有者）与 ISTQB®（未来的版权持有者）已在以下使用条件上达成一致：

- 1) 任何 ISTQB®内部认可的分会和 ISTQB®认可的考试机构在编写高级考题和组织高级考试时都应使用本文档中包含的信息。
- 2) 任何 ISTQB®认可的分会均可翻译本文档。

本文档由 ISTQB®成员国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式发布

参加本文档翻译和评审的 CSTQB® 专家有（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春慧、周震漪（评审）

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备注
4.0	2021年3月1日	大纲 v4.0 初始版本
2019 V1.0	2019年10月18日	GA 发布 2019 版

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 (CSTQB®)

目录

修订历史.....	3
目录 4	
0. 目的.....	5
1. 总体规则.....	5
2. 评估规则.....	6
2.1 案例的评估.....	6
2.2 练习和练习解析的评估.....	6
2.3 培训师笔记的评估.....	6
2.4 培训师评估（初级或中级）.....	6
2.5 附加资料的评估.....	6

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 (CSTQB®)

0. 目的

本文档旨在为认证机构（分会或 ISTQB®认可的认证机构）对 ISTQB®高级培训的评估提供指南，为想要成功通过培训课件认证的培训机构提供指导。

培训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课程材料（以下简称课件）和培训讲师（也称为“导师”或“讲师”）。

1. 总体规则

以下规则适用于 TTA 高级课程材料的认证：

1	可追溯性和完整性	认证的课程材料必须明确涵盖所有相应的学习目标。课件认证申请资料应包括一个可追溯性矩阵，显示学习目标陈述和相关辅助材料的覆盖范围
2	学习目标	所有 K3 和 K4 学习目标都需要课堂讲授和练习（参见下面的附加规则）。高级课件必须与基础级保持一致，除非这样做会导致与基础部分 1 到 5 产生冲突。
3	时长	对于每个模块，所有章节必须至少用教学大纲中要求的时间来涵盖。认证申请应包括一个时间矩阵，显示每章和每节分配的时间。
4	内容	必须提供 TTA 高级课程大纲各章节中讨论的材料。演示、练习、练习解析和其他课件必须与 TTA 高级教学大纲中的内容保持一致（注：课件中可能包括大纲以外的学习目标、主题或术语，若这些内容与 ISTQB®计划没有矛盾或无损于 ISTQB®计划，则认证机构无需对其进行审核。）
5	术语	对于任何已定义的术语，高级大纲课件中所用的术语定义必须与 ISTQB®术语表（或更高版本）中术语的定义保持一致。
6	举例	所有 K2 及以上学习目标必须至少包含一个实际的软件或系统项目案例。
7	练习	所有 K3 及以上学习目标必须至少有一个从实际的软件或系统项目（见下文）中提取的实用、有意义的练习。对于现场授课，所有练习必须由学生在课堂上解决（即，不能作为可选或必须的课后作业），同时，讲师必须在课堂上评审学生的解决方案。对于在线学习或类似的课程，必须在课件中提供练习的解决方案。
8	通用课件	在高级核心模块中没有通用的课件。课件不能跨模块重复使用，也不能将任何“通用模块”的概念推广为适用于高级大纲认证的课程。
9	抽样	认证机构不能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课件进行认证（例如：评估课件的某些部分而不是整个课程材料）。即，认证培训课程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经过评估。

2. 评估规则

2.1 案例的评估

任何 K2（或以上）的 L0 必须至少包含一个案例。

案例必须适合所教授的模块，并且必须基于实际的软件或系统项目，例如，培训师不应使用“示范”项目或与非计算机相关的项目。理想情况下，例子应该被证实，并从现实生活中的事件中提取。

2.2 练习和练习解析的评估

练习必须适合所教授的模块和 K-Level，适应所教授的模块，并且必须基于实际的软件或系统项目；例如，培训师不应使用“示范”项目或与计算机无关的项目。理想情况下，练习应该是现实的，并从现实生活中的事件中提取。每个练习还应包括解决方案。

2.3 培训师笔记的评估

如果 PPT 的演示文稿不是不言自明的，或者是直接对大纲进行拷贝而没有辅助文本进行说明，那么培训师应在相应部分写上笔记来对内容进行说明注释。这些“培训讲师笔记”可以是“演示笔记”写在 PPT 里，也可以是单独编写的文档。

2.4 培训师评估（初级或中级）

培训讲师必须至少持有他们所教授模块相应的证书。认证机构可以选择附加一些标准来对培训讲师进行考核（例如，以前的教学或咨询经验等）。在这种情况下，附加的标准将在发送认证申请之前公开。此处提醒认证机构，培训和（实际）的测试经验是必备的，在会议上做报告的技巧不能代替培训课程中授课的技能。

2.5 附加资料的评估

如果培训师参考其他材料（如 TTA 高级课程大纲中未提及的书籍），他们应向认证机构提供该材料，并确保该材料与 TTA 高级课程大纲和其他 ISTQB®课程大纲不冲突。